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1〕67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成长，满足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展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标准，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主修某一专业的同时，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另一个专业。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且主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的学生（不含专转本学生）。

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课程要求

第五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且正常招生的本科专业，专业所属学院可申请开设辅修专业，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学院该专业已有一届以上（含一届）普通本科毕业生；
- 2、学院的师资、教学资源和管理人员满足开展辅修专业教学要求；

3、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已单独制订科学的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六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应包括专业核心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实践类课程等，原则上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辅修专业的课程（含毕业论文（设计））结构、学分、学时数等要求原则上应与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第七条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专业所属学院（以下简称开办学院）教学委员会初审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并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招生组织

第八条 在校学习满一学期，已修读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无补考记录，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选择修读一个辅修专业。

第十条 辅修专业的招生报名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开办学院每年春季学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流程是：

1、学院提交开设辅修专业书面报告，并附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学院制定招生简章（内容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招生条件、招生人数、选拔机制、课程设置、学位门类以及咨询电话等内容），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正式公布，并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

3、学院组织完成报名资格审查、考核选拔，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公示公布，公示日期一般 5 个工作日。

4、学生于每年秋季学期进入辅修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录取人数原则上低于 20 人不开班。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实行弹性学分制管理，在主修专业修读学习结束时（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结业、退学等），辅修专业修读学习年限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信息不变更，并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成绩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管理，也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资格获得。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开办学院在教务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辅修专业的教学实施、考试安排、质量监控、成绩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建立辅修专业学生的学习档案。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独管理，除已认定为主修专业课程成绩外，课程成绩不参加主修专业加权平均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不作为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奖评优等依据。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采用单独编班、单独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教学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进行。辅修专业的任何教学活动时间不得与学生主修专业相冲突。

第十七条 学生每学期选定辅修专业课程后，应按时上课，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学习任务，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辅修专业课程考核要求、成绩记载等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八条 当辅修专业和主修专业的课程考试（考核）安排出现冲突时，学生应向辅修专业开办学院提出缓考申请，由开办学院另行安排考试（考核）时间。若辅修专业课程不及格，学校不予安排补考，学生可在相同课程开设学期再次修读，

第十九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名称、课程内容、课程要求相同或相近，且课程学分等于或大于辅修专业课程学分的，可申请辅修专业课程免修。经开办学院批准后，免修课

程成绩按主修课程成绩记载。申请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6学分。

第二十条 为优先保证学生主修专业学习，辅修专业实行退出机制。学生符合下列情形的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开办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1、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坚持继续修读，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开办学院提出退出申请。

2、学生主修专业受到学业预警，或者辅修专业课程有不及格情况时，开办学院应及时提醒学生做好学业调整 and 规划，并视情况可以劝其退出辅修专业学习。

学生从主修专业转专业至辅修专业的，辅修资格自动终止。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可以申请将已经获得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记入主修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但累计不得超过4学分。

第六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且已获得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资格，可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专业学位证书，且不予补授。

第二十三条 辅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工作流程与主修专业同步进行，由开办学院负责实施。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执行。

第七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收费，收费标准以物价部门批准的为准，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分数为计量单位。免修的课程不收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管因何种原因退出辅修专业学习，其已缴纳的辅修专业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教学管理规定，均按照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